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
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
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

制定《公约》第八条所要求指导意见问题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八条第八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针对下列事项通过指导意见：

(a)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同时亦考虑到新的排放源与现有排放源之间的任何差异，并就尽最大限度减少跨介质影响的必要性提供指导意见；

(b) 为缔约方实施本条第五款中所规定的措施提供支持，特别是在确立国家目标和订立排放限值方面提供支持。

2. 第八条第九款还规定，缔约方应当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就下列事项通过指导意见：

(a) 缔约方可依照第八条第二款(b)项制定的标准；

(b) 用于拟定排放清单的方法学。

3. 在其关于过渡期安排问题的决议中，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成立了一个技术专家组，作为一个附属机构，该专家组将向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拟订该《公约》第八条所要求的指导意见。在该决议中，全权代表大会就该专家组的组成达成一致，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尽早召集该技术专家组会议。

* UNEP(DTIE)/Hg/INC.6/1。

4.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渥太华举行，会议推选了两位共同主席：John Robert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Adel Shafei Osman 先生（埃及）。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适用于其工作的议事规则，并注意到，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8 条之规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酌情作为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适用，但委员会可参照有关附属机构的提议，决定加以修改”。本说明的附件一载有拟议的修正案，附件二载有该技术专家组的议事规则草案。
5. 本说明的附件三载有该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成果的非正式摘要。成果包括履行该专家组任务的商定办法、其闭会期间工作的职责分配以及其拟于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筹备小组的工作计划。另外，还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由两位共同主席编写的报告，介绍在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以及该小组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情况。
6. 谨建议委员会审议有关对议事规则进行修正以便使其适用于技术专家组的提案，并通过该修正案以供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
7. 谨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该技术专家组工作的进度报告。

附件一

关于修正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使之能够为技术专家组所用的提案

1. 在第一节，议事规则的宗旨应不予考虑，因为技术专家组的议事规则只适用于本专家组的工作，而不是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进行谈判。
2. 在第二节，关于定义问题，第 1 条的第 1 和第 6 款需要被理解为系指“专家”而非“缔约方”。专家组成员通过联合国各区域提名。
3. 关于议程问题的第 3 条应该系指决定议程的技术专家组。
4. 关于第 6 和第 7 条，专家组的人员组成应由全权代表通过的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决议中规定并在其《最后文件》中介绍的任务来确定。
5. 就有关主席团成员问题的第 8 至第 12 条而言，应该注意到，第 48 条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选举问题。不过，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决议明确规定技术专家组应设两名共同主席。委员会的规则第 9 和第 10 条规定了主席无法履行职责时的程序。在专家组的拟议规则第 7 和第 8 条中，对它们进行了修改，以便适用于专家组的共同主席。
6. 第 16 条应对文件的可用性进行修改。如果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可能无法在专家组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六周提供所有文件。
7. 应对第 17 条进行修改，以便反映专家组的会议只使用英语举行。
8. 鉴于专家组的成员数量有限，第 18 条第 1 款可能需要对构成法定人数需要的专家人数进行调整。
9. 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问题的第 18 条第 2 款不适用，因为专家组的所有成员都是以个人身份参加。
10. 如果专家组决定只设两名共同主席而不设立主席或其他主席团成员，则关于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的第 21 条不适用。
11. 第 22 条不适用，因为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共同主席在需要表决时参加表决。
12. 应该对第 32、第 49、第 50 和第 51 条进行修正，以反映专家组的工作语文是英文，因此对翻译和文件产生影响。
13. 应对第 36 条进行修改，以便提到“专家”而非“缔约方”。
14. 鉴于专家组的规模及其工作的性质，涉及表决问题的第 38 至第 42 条与专家组无关。
15. 鉴于对第 38 和第 42 条的拟订修改，涉及选举和票数相等问题的第 46 和第 47 条与专家组无关。
16. 因为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明确规定了观察员的与会程序，故第 54 和第 55 条不适用。
17. 第 56 条不适用于专家组，因为修订专家组议事规则的任务属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附件二

制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八条所要求指导意见问题技术专家组议事规则

一、宗旨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为制定《公约》第八条所要求指导意见而设立的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二、定义

第 1 条

1. “专家”系指由联合国各区域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所设技术专家组提名的个人。
2. “共同主席”系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6 至第 8 条当选的共同主席。
3. “秘书处”系指执行主任提供的旨在为谈判工作提供所需服务的秘书处。
4. “执行主任”系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5. “会议”系指按照本议事规则召开的任何一系列会议。
6.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专家”系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专家。投弃权票的专家视为未参加表决。
7. “委员会”系指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三、会议举行日期和地点

第 2 条

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应当由技术专家组与秘书处协商决定。

四、议程

会议临时议程的拟订

第 3 条

技术专家组应拟订其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程的通过

第 4 条

每次会议开始时，技术专家组应当根据临时议程通过其会议议程。

议程的修订

第 5 条

在会议期间，技术专家组可修订会议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正议程项目。开会期间，只有技术专家组认为紧迫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五、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6 条

1. 技术专家组应从其成员中推选出两名共同主席。
2. 在选举上一款所述共同主席时，技术专家组应当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

代理共同主席

第 7 条

一名共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时，应指定另一名共同主席代行其职务。

共同主席的更换

第 8 条

一名共同主席如不能继续履行职务，则应当适当顾及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选一名新的共同主席在其剩余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六、秘书处

第 9 条

执行主任可指定其在会议期间的代表。

第 10 条

执行主任应当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导其工作，以便为谈判工作，包括为技术专家组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所需服务。

第 11 条

执行主任或其所指定的代表在不违反第 15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就审议中的任何事项向技术专家组及其附属机构提出口头和书面说明。

第 12 条

执行主任应当负责按照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召开会议，并负责为会议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编制和分发技术专家组商定的文件。

第 13 条

秘书处应当按照本规则负责接受和散发会议文件；印刷和向各位专家散发报告和有关文件；保管技术专家组归档文件；并从事技术专家组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七、 事务处理

法定人数

第 14 条

至少须有一半参加会议的专家出席时，共同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开始讨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专家出席时才能作出。

共同主席的权力

第 15 条

共同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当负责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共同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共同主席可向专家组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专家就任何题目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共同主席也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 16 条

每位共同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技术专家组的职权之下。

发言

第 17 条

任何人事先未得共同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共同主席应当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 18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专家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共同主席应当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专家可对共同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共同主席应当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专家所推翻，仍应有效。

2. 专家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涉及所讨论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 19 条

技术专家组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人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但对程序问题，共同主席应当将每次发言的间隔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发言达到限定时间，共同主席应当立即促请其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的截止

第 20 条

共同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技术专家组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共同主席如认为某一专家有理由对在其宣布发言报

名截止后的发言作出答复，可准许其行使答辩权。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如因无任何其他发言者而终结，共同主席经技术专家组同意，应当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辩论

第 21 条

专家可在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动议人外，可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专家发言，然后应当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22 条

一名专家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专家表示要求发言。共同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专家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技术专家组赞成结束辩论，共同主席便应当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3 条

专家可在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当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24 条

在不违反第 25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提出先后，皆应当依以下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它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题目。

提案和修正案

第 25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其副本分送所有专家。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技术专家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发给所有专家。但如经技术专家组同意，提案或修正案虽未曾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共同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6 条

在不违反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技术专家组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或任何修正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或修正案付诸表决前先行付诸表决。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第 27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此种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专家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28 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技术专家组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专家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予以审议。共同主席应当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专家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表决权

第 29 条

每位专家应当有一票表决权。

通过决定

第 30 条

1. 技术专家组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已竭尽全力以求取得协商一致，但仍未达成任何协议，则作为最后办法，有关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专家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
2. 技术专家组对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专家的多数做出。
3. 如果对一项付诸表决的议题属于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有分歧，则对该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专家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

表决方法

第 31 条

在不违反第 35 条规定的情况下，技术专家组通常应当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32 条

专家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交付表决。如有人对于分部分表决的要求持有异议，则应当将分部分表决动议交付表决。关于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应当只准许赞成该动议的两位专家和反对该动议的两位专家的代表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则其后获得核准的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便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皆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33 条

1. 如对提案提出修正案，应当先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如对提案提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技术专家组应当先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其次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到所有

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意味着必然否决另一修正案时，后者即无需交付表决。如果通过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则应当将经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如果没有任何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当将原提案交付表决。

2. 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34 条

1. 如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非技术专家组另做决定，应当按照各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依次进行表决。技术专家组每次对一项提案进行表决后，可决定是否对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2. 不要求对其实质作出决定的提案或动议，应当视为先决问题，并应当在未表决提案前先行交付表决。

选举

第 35 条

所有选举皆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有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时，技术专家组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决定不进行投票。

第 36 条

1. 只选举一人时，如没有任何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其候选人以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在第二轮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共同主席应当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在第一轮投票中，有多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次高票时，应当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如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最高票，应当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然后再依上款的规定，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 37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当视为被否决。

八、 附属机构

会议的附属机构，诸如工作组和专家组等

第 38 条

1. 技术专家组可设立有效执行其职务所需要的附属机构。

2. 各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同时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此类成员人数不得多于五名。

3. 技术专家组的议事规则应酌情作为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适用，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参照有关附属机构提出并由技术专家组达成一致的提议，决定加以修改。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39 条

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

附件三

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成果的非正式摘要

制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八条所要求指导意见问题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

成果摘要

1. 专家组同意秘书处在文件 UNEP(DTIE)/Hg/EG.1/2 中提议的议事规则修正案。秘书处将就拟议修正案编写一份正式的呈文，以便提交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2. 专家组选举 John Robert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Adel Shafei Osman 先生（埃及）为其共同主席，并商定不需要其他主席团成员。核可收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邀请的观察员参加会议。
3. 专家组请秘书处就第八条第二款(b)项所要求的标准指导意见编写补充材料，并将该材料提交其第二次会议。
4. 专家组请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用以介绍拟订排放清单的方法以供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审议。该资料将涵盖与编写排放清单有关的关键领域，并以环境署用于查明和量化汞排放的工具包及其他方法作为有效实例。重点是找到方法和编写指导意见。
5. 专家组同意，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应该能被包括决策者、监管者和业界在内的广泛受众所理解。语言应该简单、明确和容易翻译，并在结构上包括一个摘要及详细信息部分。会议讨论了文件主体或附件中将要介绍的信息的详细程度，但并未就此做出决定。会议认可需要以不同方式提供资料；并认为决策书可能有帮助。会议还商定，应该考虑到现有相关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需要考虑到最佳可得技术和跨介质影响的定义。指导意见的目的在于帮助用户确定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境实践。应由各国根据指导意见就适当技术问题做出决定。会议指出，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制定的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中所包含资料的详细程度可作为汞问题指导文件中所要求的详细资料的指导。专家组还着重强调了利用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汞废物技术准则的重要性。
6. 会议商定，需要提供关于各项措施和技术的成本效益的资料。会议认识到在提供此种资料方面面临的挑战，并认识到可选择通过使用案例研究的方式提供详细资料。会议着重强调了从不同区域选取案例研究的重要性，并且同意案例研究可提供有益的背景和支持性材料。会议指出需要避免核可特定商业进程，并且商定，可作为独立参考文件或参考其他来源文件提供案例研究（但不经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正式通过），条件是专家们认为其满足适当标准。
7. 专家组还请秘书处尽可能就第八条第八款(b)项要求的关于支持缔约方执行第五款所规定各项措施的指导意见提出意见，特别是在确定目标和设定排放限值方面。

8. 会议商定的来源类别牵头人如下：
 - (a) 煤碳燃烧类（包括考虑火力发电厂和工业锅炉）： Shuxiao Wang;
 - (b) 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冶炼和焙烧工艺类： Peter Nelson;
 - (c) 垃圾焚烧设施类： Jonathan Okonkwo;
 - (d) 水泥熟料生产设施类： Zaigham Abbas 和 Paul Almodovar。
9. 会议就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下一次会议达成一致，包括散发文件，时间表如下：
10. 时间表：
 - (a) 分组内由个人商定的工作： 从现在起到 5 月 1 日；
 - (b) 在 5 月 1 日前向牵头人提交初步案文；
 - (c) 向分组专家散发第一份汇编文件： 6 月 1 日；
 - (d) 就文件向牵头专家提出评论意见： 7 月 5 日
 - (e) 牵头专家向秘书处提交材料： 8 月 5 日；
 - (f) 散发文件： 8 月 12 日（会议前 4 周）；
 - (g) 下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